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成立目的為負責協調各班之共同事務、系（所）際及校外聯誼活動，對外代表本系同學處理有關事宜，並增進會員之讀書研究風氣。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 第四條** 本會主要業務如下：  
一、促進建教合作。  
二、舉行各項活動〈學術性、體育性、康樂性、服務性〉。  
三、出版本系各項刊物。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會員享有應有權利及應盡義務，惟未繳交系學會費者參加系學會所主辦之活動時無報名費減免，也無法獲得系學會各項補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開除、退學、轉學、轉系或經本會會員大會開除會籍者，即喪失會員資格，且依照入學時間進行退費，大一退費三分之二、大二退費二分之一、大三退費三分之一、大四不退費。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辦理休學，即保留其會員資格，至復學之日起始恢復其會員資格。
- 第八條** 本會畢業之會員為本會會友，其當然會員資格自動停止。
- 第九條** 非本會會員，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任一會員提議，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參與會員大會，行使選舉、罷免、糾舉、彈劾諸權。

- 二、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三、在會員大會有發言、提案、表決及提交複議之權。
- 四、經本會各負責人同意有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
- 五、召開會員大會之請求權。
- 六、本章程所定之其他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會章，服從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參與本會會員大會以外之其它會議。

## 第四章 本會組織及職權

### 第一節 組成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乙名，並設有活動部、財務部、企宣布、公關部、服務部等五部門。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經由會長選舉選出。

**第十四條** 各部門由會員依志願序加入，並選出部長、副部長各乙名。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會長、副會長及部門職權如下：

一、會長：

- 〈一〉為本會代表。
- 〈二〉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與執行，對外代表本會。為幹部會議、會員大會召集人。
- 〈三〉須於期初會員大會，提出本學期計畫報告。
- 〈四〉解釋章程。

二、副會長：

- 〈一〉兼任秘書，負責本系會議記錄、年度資料整理。
- 〈二〉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其職權。

三、活動部：負責活動企劃及執行。

四、財務部：負責監督財務之開銷並決算及保管系上財務，且於期末公佈收支明細表。

五、企宣布：對本會活動設計宣傳及海報製作，文藝活動及本會刊物之出版。

六、公關部：負責本系專案活動對外之聯繫宣傳及贊助洽談。

七、服務部：負責協助活動的佈置及善後、維持系上之整潔及雜項管理。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需內閣人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成立。

**第十五條** 凡本會幹部人員皆有服務會員、參加會議、執行決議、接受上級指導及完成分配工作的義務。

## **第二節 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出席人員為本會所有會員，為最高行政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佈會長。
- 二、罷免會長。
- 三、決議章程草案。
- 四、監督會務。
- 五、議決各項重大議案。
- 六、審核會務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七、對現任幹部行使質詢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對一般決議，應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參加表決之多數為決議通過。重要議案〈重定章程、罷免會長等〉之議決，需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成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列兩種：

- 一、定期會員大會—每學期初及期末，由會長召開乙次。
- 二、臨時會員大會—由幹部會議決議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或其他緊事件得以召開，並在兩週內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採舉手表決方式。

## **第三節 幹部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下設幹部會議，出席人員為本會所有幹部。

**第二十二條** 必要時得舉行幹部會議，其職權如下：

- 一、修訂章程草案。
- 二、對本會需要作出決議。
- 三、對外需要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幹部會議需內閣人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成立。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經費來源：

- 一、基本會費由大學部全體會員繳交，於入學初繳交新台幣三千元整。
- 二、專案活動由贊助單位撥款。
- 三、系友、企業或社會賢達撥款。

**第二十五條** 每學期收支情況，由財務部提交會員大會報告並公佈之。

## 第六章 選舉、改選、任期、補選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大會前兩週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並於期末大會公佈選舉結果。

**第二十七條** 其候選資格為本會員，會齡一年以上，具有服務熱忱有領導能力之優秀會員。

**第二十八條** 如只有一人參選會長、副會長，需三分之一會員投票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長以及幹部內閣人員之任期定為一學年。

**第三十條** 本會幹部遇下列情形則應立即卸任：

- 一、任期屆滿。
- 二、喪失會員資格。

**第三十一條** 會長改選，由會員自行於選舉公告後登記參選或會員大會推選選出。若會長無法視事期間超過一個月，則須由會員大會舉行補選，其規定與會長選舉相同。任期以補滿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各部會議以及各項專案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會議之召開應於會前五日發出書面通知，並載明會議目的及討論之事項。但緊急臨時會不受前述限制。

**第三十四條** 本會各項會議決議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校規或本章程，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遵照內政部公佈之議事規則。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生化科技學系辦公室，並敦請系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得視需要請本系教師義務擔任指導老師。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系主任核准後實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會長指定專案小組為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系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之財產與會費得平均分配給會員。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通過之次日零時零分開始生效。